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防范国际贸易及国际投融资业务中的汇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 2020 制冷年度（2019 年 9 月—2020 年 8 月）期间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而随着公司国际贸易业务量比重的增加及国际投融资的需要，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减少汇兑损失、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及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及其他外汇掉期等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泰铢等公司业务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预计在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

确定。

3、授权及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和国际投融资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等的款项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而产生损失。

4、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含国际投融资）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

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公司内控部将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3日